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副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钱芳女士、总经理宫长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岗位调整，钱芳女士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宫长义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宫长义先生、钱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对宫长义先生、钱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钱芳女士持有公司 23,403,8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宫长义先生控制的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4%，此外公司向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待该事项完成后宫长义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宫长义先生、钱芳女士辞任前述职务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董事、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选举宫长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黄同裕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宫长义先生、黄同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附：

1、宫长义先生个人简历

宫长义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苏州市政协委员，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会长，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会长。现任公司董事。

宫长义先生持有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26.95%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中亿丰控股持有公司 29.84%的股份，宫长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外公司向中亿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待该事项完成后，中亿丰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宫长义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宫长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同裕先生个人简历

黄同裕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管理硕士。毕业后进入中亿丰建设集团（原苏州二建）工作：2005-2007 年任土建工程师工作，2008-2013 年任项目经理；2013-2020 年于中恒永泰（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

理、总经理，于中恒建设（大连）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负责人。

黄同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